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

标志标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218

采购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

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先生 0379-65296661
代理机构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0379-655261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03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03日</p>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218
- 2、项目名称：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40048.00 元

最高限价：164004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220 号-1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	1640048.00	1640048.00	是	164004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①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主要内容为单柱式标志、单悬臂式标志、移动式标志及工程保通等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②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③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④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⑤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⑥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⑧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⑨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⑩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4) 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6)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4. 监督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296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4 号楼 1303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29666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4 号楼 1303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邮 箱：shenghely@126. 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1. 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218
1. 1.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1. 8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1. 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成交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待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 100%。
1. 3. 1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 3. 2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3. 3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 3. 4	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 3. 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3. 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 3. 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 3. 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12. 3	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交。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通知等相关资料（如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u>1640048.00</u> 元。其中保通按专业暂定价 25119.00 元计入。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变更签证。工程竣工结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审核。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3.9	暗标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p>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暗 标 要 求 及 暗 标 编 制 指 引 详 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p> <p>(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4. 1.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1.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1.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 1.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 1.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由业主评委 1 人及相关专业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合同模板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为准，最终签订合同除成交金额、成交供应商信息外，不能有实质性变动。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监督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9.2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洛财购〔2019〕3号）文件的收费方式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9.3	废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供应商所提供资格证件的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9) 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失败的。
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3) 供应商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委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开标时供应商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 在确定中标（成交）人后 3 日内，中标（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 3 套，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2 套送至采购人，1 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2.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等

1. 3. 1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2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3 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4 安全生产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5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6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7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8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 10.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2.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2. 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 2. 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一览表
- (8) 工程报价明细表
- (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工程预算书
- (13) 辅助资料表
- (14) 承诺书
- (15) 施工组织设计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注：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2.5 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5.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变更签证。工程竣工结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审核。

3.2.5.2 报价编制说明：

1. 该设计图纸；

2. 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指导价,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参照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河南省交通材料价格调查系统中2025年9月价格调整,不全者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计入；

3. 公路部分执行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年)》《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2018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

4. 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5. 税金执行: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本项增值税税率为9%;

6. 安全生产费为建筑工程费的1.5%;

7. 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为: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3%。

3.2.6 结算办法：

(1)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人根据成交价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相关机构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2) 本工程结算办法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注：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优惠率=(首次报价-二次报价)/首次报价*100%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成交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8.2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3.9 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磋商活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1人及有关专业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

7.2.1 评标结束当天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2.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同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工程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主要内容为单柱式标志、单悬臂式标志、移动式标志及工程保通等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 4、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5、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6、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7、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8、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9、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金额：1640048.00 元，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三、采购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施工单位。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3、现场考察：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施工现场察看本工程施工场地（不集中看现场），可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给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全或解释不清者，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技术规范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

4.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

4.2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4.3 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合同由成交人和业主签订。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7、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

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该项目施工所产生的市政工程垃圾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自行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①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③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市政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程款中预先划支。

施工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五、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六、相关报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成交价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合同价，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各子项的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的比值成比例下调，由成交供应商报送招标代理处复核无误后加盖公章（成交供应商及招标代理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人处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资料。

(二) 项目相关变更签证按行业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三) 报价编制说明: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估价原则: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 参照相同或类似项目中标的单价计算确定; 合同中没有相同及类似项目的, 依据公路工程相关规定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工程竣工结算以工程竣工结算以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审定为准。

注: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 (预算控制金额-成交价(最终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2.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政办〔2024〕26号文执行, 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 财政投资项目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 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 本工程垃圾外运及余方外弃的运输距离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垃圾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 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 供应商在所编制预算的基础上可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场地状况、工期及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合理的报价, 该项目合同期内单价不调价;

4. 本次招标预算控制价不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 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5.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仍按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6.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供应商自行调查解决, 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 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同

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9.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代理费由中标、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报价中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 现场考察：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自行到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不集中看现场），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12. 合同由中标人和业主（最终用户）签订。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有关部门审核。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需要二次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内容的除外），中标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并有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业主并有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根据洛财办〔2019〕63号文相关程序执行进行结算。中标人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如实上报工程结算，并对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方式虚报结算，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 清单中总价统一保留两位小数。

16. 保通费按 25119 元暂估价计入相应子项目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投标时不得更改，否则按废标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需要合理使用，结算时依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67号文、《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81号文等国家相关配套文件据实结算，但总金额不超过保通设施所列以及其他项目暂估价金额。

17. 按照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初审后，按照程序审批。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预算为准。

（一）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二）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三）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18、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

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人自供，成交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A.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B.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C.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D.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E.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F.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G.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H.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I.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J.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K.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L.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M.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及招标人核定的签证单依实结算。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按设计图纸计算“全增全减”，价格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当期造价信息价等计价标准“全增全减”，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定额。工程竣工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

注：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预算控制金额-成交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写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需提供五位关键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证件齐全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人员在本单位缴纳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合同（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	0.0	6.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

分参数			<p>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2)施工准备；(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以上施工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施工方案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0.0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p>(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及职责；(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3)关键部位等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实施；(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以上体系、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体系、措施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分；体系、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得3分；体系、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0.0	6.0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以上体系、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 体系、措施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分; 体系、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得3分; 体系、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以上体系、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 体系、措施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分; 体系、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得3分; 体系、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工期保证措施	(1)编制各施工节点及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以上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措施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分；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得3分；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劳动力配置计划；(2)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场时间；(3)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根据项目特点，以上资源配置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全面，资源配置合理6分；资源配置计划编制内容比较全面、资源配置比较合理得4分；资源配置计划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得3分；资源配置计划编制内容一般、资源配置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风险管理措施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4)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以上内容

				详实、完善、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完善、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比较强得4分；内容完善、管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5.0	履职尽责承诺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责尽责有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内容全面、奖惩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清晰，奖惩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比较完整、清晰，奖惩措施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完整，承诺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3.0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就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保证农忙期间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等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承诺内容详实、完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承诺内容比较完整，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2分；承诺内容完整、保证针对性一般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5.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

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
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件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	
注册建造师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付款方式要求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册建造师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是否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注：附人员身份证及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